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5日14点30分
-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9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5日
- 至2015年10月1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数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15/10/8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